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文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。

丁文娟女士简历如下：

丁文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学士、金融学硕士，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010.SZ）证券事务代表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002739.SZ）高级证券事务经理，具有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。丁文娟女士已于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邮政编码：100027

电话：010-84059733

传真：010-84059359

邮箱：IR@visionox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